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話：02-7736-792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公文 (A09000000E_111010595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
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影
片及podcast節目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1年10月26日法保決字第1110551378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務部



花府 111/10/31



1110218145